

证券代码：430057

证券简称：清畅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3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樊京生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034,4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宋国霖、牛东晓、杜德安因在外地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华天因在外地缺席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中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4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

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以下制度：

- (一)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5);
- (二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6);
- (三)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7);
- (四)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8);
- (五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);
- (六)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0);
- (七)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1);
- (八)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2);
- (九)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;
- (十)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;
- (十一)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4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7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4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志霖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庆生与李懿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志霖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